

#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及其间接控制的6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.9448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天士力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0年6月13日